武隆府发〔2024〕1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区政府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渝府令〔2019〕329号）相关规定，经区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60号）予以废止，不再施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

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印发